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號碼：

收件者章：

正面

受文機關：臺中市(縣)中山地政事務所

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
申請項目(請就申請事項打✓)

☒ 一、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☐ 第一類 ☒ 第二類 ☐ 第三類 【☐ 登記名義人 ☐ 利害關係人，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__款規定申請】 ☐ 公務用

(一)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☐ 全部 ☐ 部分 ☐ 標示部 (☐ 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☐ 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) ☐ 所有權部 (☐ 無需列印前次移轉現值) ☐ 他項權利部 ☐ 他項權利部之個人 (所有權人統編) ☐ 他項權利個人全部 (他項權利人統編) ☐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☐ 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☐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☐ 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

(二)地價謄本 ☒ 94-98 年公告土地現值 ☐ 年申報地價 ☐ 前次移轉現值

(三)人工登記簿謄本 ☐ 重造前舊簿 ☐ 電子處理前舊簿 【☐ 全部 ☐ 節本 (☐ 標示部 ☐ 所有權部 ☐ 他項權利部)】

(四)專簿 (☐ 信託專簿 ☐ 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 ☐ 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：收件號_____)

(五)其他 ☐ 地籍異動索引 ☐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☐ _____

☐ 二、地籍圖謄本 ☐ 電腦列印 (☐ 指定比例尺 1/_____) 或影印地籍圖 ☐ 手繪地籍圖 ☐ 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

☐ 三、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

☐ 四、閱覽(查詢) ☐ 電子處理地籍資料 ☐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☐ 歸戶資料(本所轄區) ☐ 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☐ 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

☐ 五、☐ 攝影 ☐ 閱覽 ☐ 抄寫 ☐ 複印 (☐ 土地登記申請案_____ 年 字第_____ 號申請書 _____) (☐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 ☐ 申報書序號_____ ☐ 土地登記申請案_____ 年 字第_____ 號申請書)

☐ 六、其他 ☐ 日據時期登記簿 ☐ 台帳 ☐ 歸戶資料(本所轄區) ☐ 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 ☐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☐ 藍曬地籍圖

申請標示	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	統一編號	申請份數	建物門牌
	南區	〇〇	2**				1	
		以	下	空	白			

申請人 (含利害關係人)	姓	陳○○	統	A1*****	聯	(04)22**-****	住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1**號
代理人			一		絡			
複代理人	名		編		電			
			號		話		址	
委任關係	☐ 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☐ 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簽		張（筆）數	
利害關係切結事項							規費	元
申請用途	☐ 購屋、貸款使用 ☐ 處理訴訟案件 ☒ 自行參考 ☐ 政府機關(名稱：_____)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				章領件簽章	印	收據	字第 號
填	一、「申請項目」及「申請標示」欄位，應依格式填寫明確，字跡請勿潦草；如申請書不敷使用，請另填申請書。							
寫	二、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(以下簡稱謄本)，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，至其他共有人、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、部分統一編號、部分住址不予顯示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；第二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，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；第三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之資料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；公務用謄本，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。							
說	三、申請各類謄本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							
明	四、申請「歸戶資料(本所轄區)」之閱覽(查詢)或列印，以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者為限。							
	五、申請「登記申請案」者，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；申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」者，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登記案收件年字號。							
	六、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代理人填明申請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；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複代理人同時填明申請人、代理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及「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。							
	七、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，應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，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，應檢附影本併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。							
	八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，請於申請用途欄，確實填寫，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，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。							

